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12,861.41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724,218.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5,904,544.59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6,493,187.8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27,242,181.59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724,218.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713,719.0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0,231,682.50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0,231,682.50元。

鉴于公司近几年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尤其是碳纤维专用装备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结合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现金支出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45,5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103.20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